

#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2021〕2号

##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中职医药卫生类学校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我省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申报条件

（一）成果推荐单位须开设专业代码含72的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以教职成〔2021〕2号文件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

目录（2021年）》为准，含被归属调整、合并、更名的专业，下同）。

（二）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复申报。

（四）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五）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 **三、推荐限额**

每校推荐限额为1项。

### **四、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执行（具体见附件1）。

###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推荐公文（纸质1份和盖章pdf扫描件）；2.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1份、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

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3.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3，纸质1份、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4.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1.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的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样书除外）。2.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压缩包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

（三）不需要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各推荐单位须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2个），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和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成果。

(五) 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1 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单。

## 七、其他事宜

(一) 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且须在《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中备注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

(二) 各推荐项目主持人要认真阅读粤教人函〔2021〕8 号附件 2 中的附表 7“推荐书填报说明”，严格按照“推荐书填报说明”填写《推荐书》，《推荐书》第四项“推荐意见”由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填写。成果总结用仿宋三号字打印。

(三) 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 报送地址。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粤华路 210 号珠海市卫生学校；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1014570102@qq.com，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

(五) 联系方式。粤中职医药卫生教指委秘书处，李老师（15099857360）。

-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
- 2.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3.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 4.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珠海市卫生学校（盖章）

2021年4月29日